**穗环法罚〔2017〕8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80号 | | | | |
| **处罚名称:** |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6月6日、29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由广州广通房地产开发公司报批的金碧新城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3年6月4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3〕281号文批复同意，其中第五期建设工程于2008年投入使用，但部分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且至今未完成该部分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B）项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4.5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101231250090T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赵长龙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9/25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9/25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80号

当事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101231250090T

地  址：广州市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3901房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6月6日、29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由广州广通房地产开发公司报批的金碧新城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3年6月4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3〕281号文批复同意，其中第五期建设工程于2008年投入使用，但部分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且至今未完成该部分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7年7月12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7〕57号），并于2017年7月25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金碧新城项目已建有垃圾压缩站，且已实际投入使用数年，未影响业主使用，也未对环境造成污染。若再加建垃圾压缩站，业主反对声音较大。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B）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4.5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5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白云区环保局。